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审计厅

## 自治区审计厅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方面。**一是先后发布《关于 2022 年度自治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等 2 份重要审计结果报告及其解读，着眼更加详细、直观介绍审计工作开展以及审计整改推进情况。二是对自治区党委审计委员会会议精神、审计重大决策部署、创新做法等在第一时间宣传推广，其中《新疆召开自治区党委审计委员会会议》《新疆：强化追责问责》首次被审计署专题采用。三是在政策解读板块设置新修订审计法全文下载链接，以图文、视频等更加生动易懂的形式做好审计法宣传。四是严格落实公示制度，及时在门户网站公布专业资格认证、人员招聘考试信息等，依法保障公民权力。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严格按照《条例》和《自治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规范》的规定要求，做好信息公开申请的登记、审核、办理、复核、答复、归档等各项工作，严格执行依申请公开程序规范和答复规范，依法依规做好依申请公开。全年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件，受理 3 件，均予以公开并按要求予以回复。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一是依法公开并更新工作职能、机构设置，主动发布、转载招考录用等信息。及时公布厅本级及事业单位 2022 年度决算公开和 2023 年度预算公开工作。推行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公开，

及时动态调整权力事项清单，进一步明确权力的范围，接受社会监督。二是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网站日常检测、季度检查和年度考评要求，持续做好政府信息内容安全管理，对厅政务信息公开平台发布的图片、视频等非文字信息进行安全检查和应急处置工作，确保网站安全。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一是加快推进厅门户网站改版，内容上以考核细则为标准，页面设计及功能充分借鉴自治区人民政府、审计署、兄弟省厅、自治区各部门门户网站，初步形成了新页面，目前正在调试阶段。二是做好现有网站页面运行，全年网站发布信息 1600 余条，用户访问量首次突破 100 万，同时持续加强信息发布审核和审计宣传人员管理。

**（五）监督保障方面。**一是及时调整厅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职能职责。召开 3 次会议，压实工作责任，健全网站管理。通报自治区季度检查、第三方评估等，制定整改措施，推动整改落实。二是自觉接受自治区政务办日常指导和监督检查，认真履行政务公开协调联络职能，根据要求上报工作开展情况，督促推动各相关处室按及时公开，加强对信息发布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警示教育和业务培训。三是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审计厅绩效考核指标体系，执行负分制，对出现的问题相机扣分。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0	0	0	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2	0	0	0	0	0	2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3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在全方位宣传阐释审计法律法规、讲好新疆审计故事等方面还需创新运用更多新形式、新方法。二是在政民互动栏目优化、网站适老化建设等方面还需加快推进。针对上述问题，2024年将进一步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坚持高位推动，强化组织保障。完善厅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协调指挥领导机制，注重加强体制机制研究，进一步细化信息发布、内容审核、依申请公开、保密审查等内容，同时针对第三方评估指出的问题，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定期开展对照检查，力促政务公开优质高效。

二是坚持扩宽渠道，扩大宣传影响。加大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力度，积极发挥厅门户网站作用，及时、准确发布自治区要闻、工作动态等内容。同时，积极联合审计署网站、天山网、自治区政府网站等多媒体平台公开发布审计信息，实现媒体同步发声、密集呈现。

三是坚持内容至上，深化权威解读。主动加强与自治区政务

办沟通对接，对重大信息解读进行主题策划，综合运用媒体聚焦、数字图解等多种方式，有重点、多角度、深层次地引导公众读懂、读深、读透审计权威发布信息。

**四是坚持法治思维，强化依申请办理。**严格落实依申请公开办理相关要求，进一步规范接收、办理、答复、寄送、存档等工作环节，不断完善法律顾问会商机制，避免出现信息公开不作为、错作为问题，进一步提高信息公开答复规范性，切实做到回应社会关切，增强政府公信力。

**五是坚持基础构建，加强平台运维。**结合新形势新要求，持续优化网站板块、功能；组织地县审计机关、内部审计、社会审计等参与厅政务公开工作，营造信息宣传全区审计“一盘棋”的良好氛围。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机关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